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

为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以及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合法权益，激励并规范志愿服务活动，更有效地达成基金会的愿景与使命，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

本制度所称志愿活动/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基金会或在基金会组织下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本制度所定义的活动志愿者，是指自愿、无偿向基金会或在基金会组织下向社会或其他人提供公益服务的个人。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向基金会或在基金会组织下向社会或者其他他人提供公益服务的活动志愿者。

第三条 管理方式

依据本制度，综合部负责组织实施活动志愿者的管理工作。综合部承担活动志愿者相关管理工作的制定与完善，对活动志愿者管理工作进行组织与监督。包括协助开展志愿者招募活动、审核志愿者备案信息、审核志愿者工作日志及补贴，以及制发志愿者证件和服务证书。

各部门承担组织与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负责执行活动志愿者管理工作，并承担志愿活动相关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志愿者招募、报批志愿者备案报批、志愿者日常活动管理、志愿者服务日志审核、补贴申领、服务证书申领等工作，同时承担补贴、保险、用餐等费用支出。

第二章 活动志愿者招募条件、权利及义务

第四条 招募条件

- (一) 18—65 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满 18 周岁者，需经监护人签字同意，方可在监护人陪同下参与相关志愿服务；
- (二)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德行为端正；
- (三) 具备与所参与的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专门知识、技能等基本素质，拥有从事志愿者服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 (四) 热心公益事业，不怕苦难，有志愿服务精神与团队协作意识。

第五条 活动志愿者权利

- (一) 获得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且完整的信息；
- (二) 获得志愿服务必要的条件和保障支持；
- (三) 获得参与基金会相关工作所需的培训；
- (四) 对基金会行动进行实施监督，并提出相关批评和建议；
- (五) 获得志愿服务证明；

(六) 可申请退出志愿者队伍，终止志愿服务。

第六条 活动志愿者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 (二) 切实履行承诺约定的义务，圆满完成志愿服务工作；
- (三) 若退出志愿服务活动时，需履行合理告知的义务；
- (四) 对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 (五) 不在志愿服务期间向基金会索取服务报酬；
- (六) 自觉维护基金会的公众形象与合法权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开展与基金会品牌相关的活动。

第三章 活动志愿者管理

第七条 招募

各部门可根据工作或活动开展需求，自行招募志愿者或由综合部协助招募。招募时，应提供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且完整的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当重大灾害发生或基金会内重大活动时，由综合部统计用人需求，并在相关用人部门的协同参与下完成志愿者招募。

第八条 备案登记

经招募选拔的志愿者，需认真仔细阅读并签署《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活动志愿者服务承诺书》(见附件)，同时提供与志愿服务相关的真实、准确且完整的信息，阐明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活动志愿者所属部门在 OA 系统中发起活动志愿者备案审批流程。录入志愿者信息并上传志愿者签字的《深圳市基金会活动志愿者服务承诺书》，必要时上传志愿者简历、证件照片以及志愿服务协议。由部门负责人、综合部、秘书处领导依次审批，审批完成视为志愿者备案登记成功，自审批完成次日起，志愿者可开启志愿服务。

第九条 服务期限

非学生活动志愿者连续服务时长不得超过两个月。

当活动志愿者的个人资料、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信息有变化时，其所属部门需重新录入信息并发起审批备案。

第十条 保险办理

部门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时，部门需在志愿者到岗前一个工作日为其在线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参保手续，综合部负责保费结算工作。

第十一条 服务记录

活动志愿者在服务过程中应填写《深圳市基金会活动志愿者服务日志》(见附件)，经部门签字确认后的日志将作为计算服务时长或发放补贴的依据。计算服务时长时，如无特殊说明或记录，默认每天服务时长为 8 小时，每月服务天数 21.75 天。

第十二条 补贴发放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会不统一安排通勤及餐食事宜，但可为活动志愿者提供市内小交通与餐食补贴，交通补贴标准

设定为 20 元/天，餐饮补贴标准为 30 元/餐，活动时长为半天按 1 餐计算，全天则按 2 餐计算。

活动志愿者补贴根据签字确认后的《活动志愿者服务日志》进行核算，各部门需在 OA 系统中填写活动志愿者补贴申领表单，并将服务日志作为附件上传并发起审批流程。该申请经部门负责人与综合部审批通过后正式生效。

第十三条 志愿者用餐规定

- (一) 志愿者可自由选择志愿服务期间是否在基金会用餐；
- (二) 若志愿者选择用餐，须遵循基金会用餐管理规定，提前向所属部门提出申请，用餐费用由所属服务部门承担；
- (三) 选择用餐的志愿者，不再享受餐食补贴。

第十四条 证书申领

基金会为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无偿出具《志愿者服务证书》，以此作为服务证明。该证书载明志愿者姓名、身份证号码、服务内容、服务起止时间、服务时长以及证书星级。证书申领由所属部门在 OA 系统上发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于 2023 年制定，于 2025 年修订，经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1：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活动志愿者服务承诺书

附件 2：活动志愿者服务日志

附件 3：志愿者服务协议（成人版）

附件 4：志愿者服务协议（未成年版）